大同大學資工系專題口試申請書

專題題目: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專題成員: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(請寫班級，座號，姓名)

口試日期: \_\_\_\_\_\_\_\_\_ 時間: \_\_\_\_\_\_\_\_\_ 地點: \_\_\_\_\_\_\_\_\_\_

指導老師簽名: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口試老師簽名:

(1)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(2)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|  |
| --- |
| 注意事項： |

1. 同學請填寫此表並請指導教授及口試老師簽名以申請參加專題口試，辦妥之申請書請送交至系辦公室，送交期限上學期為12月31日，下學期為5月31日。
2. 請在口試日前至少七天送交給所有口試老師各一份專題書面報告。
3. 口試必須於學校行事曆所訂期末考最後一天前完成，逾期則以不及格處理。
4. 口試完畢後須送交修改完畢的專題報告至系辦公室，簡式報告交給指導教授，未繳交者不得辦理離校手續。